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61
4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维也纳

培训与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2
一. 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3—4	2
二. 立法的制定和实施	5—8	2
三. 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9—12	3
四. 参加其他活动	13—14	4
五. 实习方案	15—16	6
六. 今后的活动	17—18	6
七. 财政资源	19—24	6

导言

1.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上作出的决定,培训与援助活动属贸易法委员会高度优先事项之列。¹在委员会的授权下,秘书处实施的培训与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体制转型期国家,包括两大类活动:(a)信息活动,旨在增进了解各项国际商业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规;(b)协助会员国实行商法改革和颁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2. 本说明介绍自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年6月1日至12日)的上份说明印发以来秘书处开展的活动,并根据对秘书处培训与技术援助服务的请求趋势,指出今后这方面可能开展的活动。

一. 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3. 各国政府、国内和国际商业界以及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正在不断地日益重视国际贸易和投资法律框架的完善,这是全球化时代十分需要的。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编纂了商法一些关键领域的法规,并且积极加以推广应用,这些法规是各不同法律制度可以接受的国际协商一致的标准和解决办法。这些法规包括:

- (a) 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 (b) 解决争端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但贸易法委员会积极促进执行的一项联合国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
- (c) 采购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 (d) 银行和支付领域:《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 (e) 运输领域:《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 (f) 电子商务和数据交换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4. 商法改革的高潮对贸易法委员会来说是一次重大的契机,正如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XXI)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可极大地推进从根本上协调和加速国际贸易法协调和统一进程的目标。

二. 立法的制定和实施

5. 对各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制定立法提供了技术援助。这种援助的提供采取了多种形式,包括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角度审查立法预备草案,技术咨询服务和协助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制定立法,制定实施这些立法的条例,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意见,以及向立法人员、法官、仲裁员、采购官员和对体现在国内立法中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其他使用者报告简况。秘书处提供的另一种形式的技术援助是对建立国际商业仲裁的体制安排提供咨询,包括在这一领域为仲裁员、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举办培训研讨会。
6. 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受援国从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中获得的利益,秘书处采取了步骤,加强与各发展援助机构的合作和协调。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各实体之间开展合作和协调,可有利于确保当联合国系统实体或外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部实体参与提供法律技术援助时，经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并由大会建议加以考虑的法规，事实上得到考虑和使用。秘书处正在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7. 从受援国的立场来看，贸易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是有助益的，因为秘书处在制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种技术援助可有助于建立适当的法律制度，不仅使其达到内在的统一，而且还采用国际上制定的贸易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规。因此而形成的法律协调可最大限度地增大不同国家的商业当事方的能力，使之能够成功地规划和实施商业交易，并因而增强投资者的信任。

8. 正在修订本国贸易立法的国家似宜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取得联系，以获得技术援助和咨询。

三. 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9. 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信息活动通常是有关各部(如贸易部、外交部、司法部和运输部)政府官员、法官、仲裁员、从业律师、商业和贸易界人士、学者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举办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是为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文书的突出特点和效用。另外还介绍其他组织某些重要法规的情况(例如，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术语解释通则》；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的《国际保理公约》)。

10.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上的讲座一般是由秘书处的一两名成员、东道国的专家以及偶而还有外聘顾问来主讲的。在研讨会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研讨会参加者保持联系，以便在颁布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之前的立法过程中尽可能向东道国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11. 自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在一系列国家举办了研讨会。在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情况下，举办了下列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 赞比亚卢萨卡(1998年4月20日至22日)，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25人；

— 喀麦隆雅温得(1998年4月27日)，向非洲商业法协调组织成员国40名官员作简况报告；

— 喀麦隆杜阿拉(1998年4月28日至30日)，与国际发展法学会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50人；

— 巴林麦纳麦(1998年5月12日至13日)，与海湾合作理事会商务仲裁中心一起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100人；

— 玻利维亚拉巴斯(1998年5月18日)，与玻利维亚外交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60人；

— 玻利维亚科恰班巴(1998年5月20日)，与玻利维亚商会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60人；

— 玻利维亚圣克鲁斯(1998年5月22日)，与玻利维亚对外商务研究所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60人；

— 秘鲁利马(1998年5月25日至29日)，在美洲律师协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期间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80人；

— 阿塞拜疆巴库(1998年9月24日至25日)，与阿塞拜疆贸易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50人；

— 蒙古乌兰巴托(1998年10月21日至23日)，与蒙古工商会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60人；

— 中国北京(1998年10月26日至30日)，与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法官学院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130人；

—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1998年10月29日至30日)，与罗马尼亚外交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30人；

- 保加利亚索菲亚(1998年11月2日至3日),与保加利亚贸易和旅游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30人;
 - 中国上海(1998年11月4日至6日),在国际律师协会第二次亚洲金融法律研讨会上向120名与会者作简况报告;
 - 巴西圣保罗(1998年11月16日),与国际法律协会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60人;
 - 巴西巴西利亚(1998年11月19日至20日),与巴西对外关系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100人;
 - 委内瑞拉加拉加斯(1998年11月24日至27日),与委内瑞拉外交部和民族一体化公民协会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40人;
 - 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城(1999年3月11日至12日),与危地马拉经济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100人;
 - 墨西哥墨西哥城(1999年3月15日至17日),与墨西哥外交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270人;
 -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1999年3月20日),与美洲商务法律中心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100人。
12. 下列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是由举办活动的机构或由另一组织提供经费的:
-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与法律评论《法律》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100人。

四. 参加其他活动

13.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作为讲演者出席了各种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供审查并可能颁布或采用。秘书处成员参加的下列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是由活动主办单位或另一个组织提供经费的:
- 关于知识产权、许可证和争端解决问题的研讨会,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办(1998年3月9日至10日,埃及开罗);
 - 关于期货应收款在商品融资中的作用的会议,由国际商业会议主办(1998年4月3日至4日,日内瓦);
 - 关于新的德国仲裁法和德国仲裁研究所仲裁规则的会议,由德国仲裁研究所主办(1998年4月21日至22日,德国莱比锡);
 - 关于解决跨国商务争端的替代机制的专题讨论会,由亚太经济合作理事会主办(1998年4月27日至28日,泰国曼谷);
 - 国际贸易法研究生课程,由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欧洲研究院主办(1998年5月20日,意大利都灵);
 - 跨国法中心的开设和会议(1998年5月25日,德国明斯特);
 - 曼谷电子商务法律改革问题圆桌讨论会,由泰国司法部仲裁厅主办(1998年5月28日至29日,泰国曼谷);
 - 亚洲交流 98/亚洲网络 98 国际会议,由新加坡展览事务处主办(1998年6月1日至4日,新加坡);
 - 关于国际银行破产的中央银行高级律师讲习班,由国际结算银行主办(1998年6月25日至26日,瑞士图恩);

- 关于信托服务商业环境研究的法律专家小组会议，由库伯斯—莱布兰事务所主办(1998年7月15日至16日，荷兰阿姆斯特丹)；
 - 瑞士仲裁协会年会(1998年9月4日，瑞士巴塞尔)；
 - 美洲银行法会议，由美洲自由贸易全国法律中心和拉丁美洲银行律师联合会主办(1998年9月23日至26日，墨西哥墨西哥城)；
 - 世界银行采购论坛(1998年9月16日至18日，美利坚合众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
 - 国际应收款融资会议，由马克斯·普朗克公共和国际法研究所和美因茨大学国际金融法研究所主办(1998年9月18日至20日，德国汉堡)；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中心关于电子商务的培训促进贸易研讨会(1998年10月26日至27日，突尼斯突尼斯)；
 - 国际商会世界商法研究所年会(1998年10月29日，法国巴黎)；
 - 国际仲裁论坛/爱尔兰律师协会关于爱尔兰仲裁法令的研讨会(1998年11月8日，爱尔兰都柏林)；
 - 1998年弗雷什菲尔德仲裁讲座(1998年11月10日，伦敦)；
 - 关于网络和电信技术与法律变化的学术讨论会，由法国和越南政府主办(1998年11月23日至26日，越南河内)；
 - 米兰律师协会关于国际贸易和电子贸易的研讨会(1999年1月9日，意大利米兰)；
 - 特许仲裁员研究所/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关于仲裁的入门课程和特别研究金课程(1999年1月30日至2月6日，埃及开罗和亚力山大)；
 - 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研讨会(1999年2月11日，奥地利 Hernstein)；
 - 世界贸易组织电信发展中心关于电子商务与发展的研讨会(1999年2月19日，瑞士日内瓦)；
 - 新西兰法律会议(1999年4月6日至9日，新西兰罗托鲁阿)；
 - 电子商务指导小组会议(1999年4月11日，新西兰惠灵顿)；
 - 新西兰仲裁和调解研究所会议(1999年4月13日，新西兰惠灵顿)；
 - 美国律师协会商法处半年期会议(1999年4月15日至17日，美利坚合众国旧金山)；
 - 仲裁专题讨论会国庆日，由突尼斯调解和仲裁中心主办(1999年4月26日至27日，突尼斯突尼斯)；
 - 国际发展法研究所培训研讨会(1999年4月26日至27日，意大利罗马)；
 - 国际贸易法研究生课程，由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欧洲研究院主办(1999年4月27日，意大利都灵)。
1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成员作为讲演者参加的下列会议是通过联合国经常差旅预算提供经费的：
- 仲裁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由西南法律基金会跨国仲裁研究所主办(1998年6月18日至19日，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
 - 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会议，由国际商会主办(1998年4月6日至7日，法国巴黎)；
 - 国际律师联盟第四十二次大会(1998年8月28日至9月1日，法国尼斯)；

- 关于国际合同的研究生课程：销售合同再研究，由杜布罗夫尼克大学间中心主办(1998年9月2日至4日，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
- 1998年国际律师协会两年期年会(1998年9月13日至18日，加拿大温哥华)；
- 欧洲破产处理从业者协会第十八次年会(1998年9月17日至20日，挪威奥斯陆)；
- 国际商会研究所年会——在电子商务中建立信任：法律和争端的解决(1998年9月23日至25日，瑞士日内瓦)；
-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1998年10月8日至9日，美利坚合众国马可岛)；
- 斯洛文尼亚法律学会年会(1998年10月15日至17日，斯洛文尼亚波尔托罗日)；
- 促进发展的伙伴会议，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中心主办(1998年11月9日至12日，法国里昂)；
- 国际商会电子商务项目会议(1999年4月29日至30日，法国巴黎)。

五. 实习方案

15. 实习方案是为了使年轻律师有机会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增加他们在国际法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在过去的一年中，秘书处共接待了来自奥地利、德国、意大利、荷兰、波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七名实习人员。为实习人员分配的工作包括基础或高级研究、资料 and 材料收集和系统化或协助编写背景文件。贸易法委员会举办的实习方案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由于秘书处没有经费来帮助实习人员的旅费或其他费用，所以实习人员常常由一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赞助，或费用自理。在这方面，除已经提供赞助的外，委员会似宜请各会员国、大学和其他组织考虑赞助年轻律师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实习方案。

16. 另外，有些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希望在业务处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进行一段时间的研究，所以秘书处有时也满足这些人员提出的这类请求。

六. 今后的活动

17. 在1999年剩下的日子里，计划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举办一些研讨会和法律援助简况报告会。由于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费用不是由经常预算负担的，所以秘书处能否执行这些计划取决于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能否收到足够的资金捐款。

18. 正如近几年那样，秘书处已同意共同赞助将由欧洲研究大学院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在都灵举办的下一期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培训班。一般来说，大约一半的学员是从意大利挑选出来的，其余的许多学员则是来自发展中国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今年的援助重点将是贸易法委员会的角度讨论国际贸易法的法律协调问题，包括过去和目前的工作。

七. 财政资源

19.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吁请进一步重视培训和援助以及促进采用委员会编写的法规，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更加广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满足各国大幅度增加的对培训和援助的需求。但是，由于经常预算没有为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提供经费，所以贸易法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开支(除世界银行等供资机构提供支助的活动外)需要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来解决。

20. 鉴于预算外资金对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培训和技术援助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特别是多年期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和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培训和援助提出的越来越多的需求。

关于如何提供捐款，可与秘书处联系。

21.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中，芬兰、希腊和瑞士提供了捐款。委员会似宜表示感谢那些通过提供资金或工作人员或通过作为东道主承办研讨会而对委员会培训和援助方案作出贡献的国家和组织。

22.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回顾一下，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秘书长须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给予旅费补助。现在，为此设立的信托基金已开放接受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

23. 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2/157 号决议的第 10 段，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给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24. 自该信托基金设立以来，已有柬埔寨、肯尼亚和新加坡等国提供了捐款。

25. 请注意，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第 11 执行段中决定，将专题讨论会和旅费补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处理的基金和方案清单内。

* * *